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示期满，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针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结果，除前述自愿放弃的一人外，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其他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该 84 名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